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借用細則

92.12.10 圖書館第 71 次業務會報通過

93.10.06 圖書館第 80 次業務會報修正

94.01.05 圖書館第 83 次業務會報修正

94.06.08 圖書館第 87 次業務會報修正

一、為使本館團體視聽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，並有周全之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本館視聽資料室使用辦法第七條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借用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本室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中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

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：不開放

（二）寒、暑假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

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：不開放

三、本室採線上申請方式，以系、所、教學中心、研究中心、行政單位、社團為單位，每單位每學期借用以 10 次為限，圖書館活動不在此限。各單位得於借用日 1 個月前上線申請，每次借用時間以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，申請之審核結果將由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四、本室借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圖書館活動。

（二）校內單位舉辦之研討會與演講。

（三）校內教職員工社團活動（10 人以上）。

（四）校內單位或社團電影欣賞活動（10 人以上）。

（五）校內學生社團活動申請（10 人以上）。

（六）校內課表排定之教學課程所提出的借用申請，如果同時段無上述活動申請，將以特案處理。

- 五、 本室之各項設備應由本組協助操作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本室投影幕旁之兩面海報版可供借用單位張貼海報，其餘牆面嚴禁張貼。
- 七、 本室禁止吸煙及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- 八、 本細則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